公积金对公积金“带押过户”业务操作流程

**（一）预审**

窗口人员提前预审买受人公积金贷款资格和拟交易房屋状态，核定借款人最终可受理贷款年限和贷款额度。

**（二）初审**

公积金中心、出卖人、买受人签订公积金对公积金“带押过户”三方协议，窗口人员按正常二手房交易贷款流程受理，同时在带押过户业务界面“是否公积金贷款”处选择“是”。

资料不同之处：

1、无变更后的不动产原件

2、无交易后的税票

**（三）复审、终审**

出具正常抵押资料。

**（四）交易-抵押人变更**

受委托银行、买卖双方去不动产等相关部门办理二手房交易过户手续，同时持抵押资料及原借款人不动产登记证明办理抵押人变更手续，办理完结后录入系统。

**（五）放款-结清**

发放贷款时系统会自动结清卖方公积金贷款本息，剩余款项根据收据输入指定账户（卖方银行账号）发放。

完善资料：1.不动产登记证明；2.新增值税票；3.交易后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**（六）办结**